



民生关注

案例

一处失信 处处受限

守信时时受益,失信处处受限。信用,到底有多珍贵?对此,泾源县大湾乡村民赫志明深有感触。

“那时候出门腰杆子都不硬。”2月21日,赫志明向记者诉说了他的经历。早些年,一位同乡找到他,希望能通过他做担保向银行贷款。乡里乡亲,出于信任,赫志明在担保人处签了自己的名字。但未料,对方贷款逾期未还,赫志明被泾源农村商业银行纳入信用不良记录“黑名单”,并被起诉追款。

看着周围村民纷纷利用贷款搞养殖、种牧草等赚钱,赫志明却因失信无法贷款,周围亲戚朋友也不愿借钱,“贷不了款,别人也不敢借钱,我啥都干不了,看着大家都走上致富路,我干着急。”赫志明说。后来,赫志明积极履行担保责任,帮同乡还清本息后,被泾源农村商业银行移出“黑名单”。2019年,他申请到5万元贷款,靠着这5万元扩大肉牛养殖规模,打了“翻身仗”。“我现在才真正体会到,讲信用比啥都重要。”赫志明说。

前不久,石嘴山市民牛涛到银行办理贷款被拒,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时才发现,他也有不良信用记录。原来,2022年他曾贷款买房,在还贷房贷期间有几个月没有按期还款,他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录入征信系统,银行因此质疑他的个人信用和偿还能力。“有几个月因为手头比较紧就未及还款,想着以后宽裕了再补上,没想到被记录在案,影响了后续贷款行为。”牛涛后悔不迭。

“只欠了不到3万元的货款,原想着没啥事,没想到让企业经营遭受重创。”中卫市一家公司负责人刘恒最近遇到一系列麻烦:向银行贷款被拒绝,申请相关政策补贴也受限,甚至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量都被否决,部分客户还对其履约能力提出质疑,纷纷提出取消合作。而这一切都源于刘恒拖欠货款引发诉讼,并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近年来,我区不断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多部门联合密织“天罗地网”,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一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将依法对其采取联合信用惩戒。”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艳介绍,自治区高院依法定期通过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金融、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商务等部门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实现了与各联动部门信用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反馈。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我区已累计公开28万余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认定等方面全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人人喊打”的局面。

自治区高院现已建成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核心,以高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补充,纵横覆盖全国的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其中,“总对总”实现了全国绝大部分商业银行的网络查询、冻结、扣划功能;“点对点”实现了宁夏辖区全部商业银行包括村镇银行的存款及金融理财产品的查询、冻结和扣划功能。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失信经营主体不仅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评先评优、筹资融资等方面受到惩戒或影响,而且因为存在失信行为,还会被列入信用风险高的C类、D类企业,在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双随机监管中会被多频次抽查。我区双随机监管平台还实现了与宁夏“互联网+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互联,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



诚信 这样影响生活 信用黑名单

本报记者 杨超 马忠 陶涛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今年1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施行,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旨在规范宁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让守信者处处便利,让失信者处处难行。如今,信用已融入了我们生产生活的各类场景,不仅成为个人干事创业、企业发展壮大的刚需,也直接影响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新华社发

举措

信用体系建设多维发力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诚信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公民个人层面的一个价值准则。为此,我区强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近期,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李文婧介绍,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持续推进信用村、信用乡、信用镇“三信”评定,截至2023年底,宁夏全区共评出61.65万户信用村、1395个信用乡、73个信用镇(镇),其中,银川市、盐池县、同心县评定比例近100%。

1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宁夏首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综合性、基础性法规,对于从制度层面推进我区宁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依法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近年来,我区持续健全信用组织架构。成立由56个部门及地市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建设领导小组,构建起信用办牵头协调、部门联席会议、信用服务中心技术支撑、地市抓城市信用建

设的四级信用工作推进体系,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并先后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等近40件政策规范和标准,信用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同时,结合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等重点工作,将社会信用建设纳入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每季度对“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进行评估,不定期抽查通报信息合规率、迟报率及漏报漏报率,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数据基础。

同时,我区探索开展信用监管创新试点示范,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将更多监管资源配置到信用风险高的企业,使监管对失信违法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通过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做到有效监管、公正监管,为守法诚信企业营造良好宽松的营商环境,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近日,泾源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在泾源县香水镇夜市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本报记者 马忠 摄

修复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

“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会使经营主体更加珍视自身信用。但很多经营主体因失信‘寸步难行’后希望尽快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2月26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畅通信用修复途径,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多措并举加强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为失信市场主体打开救济渠道,引导市场主体珍爱信用、加快发展,着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宁夏高院出台《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暂行规定》,严格规范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信息,有效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同时,也确保了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在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双随机抽查中,宁夏某商贸有限公司在公示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被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其一直未申请移出,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评定为C级,被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在2022年度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双随机抽查中,该企业再次被抽查,永宁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发现,该企业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随即,工作人员立即告知企业负责人,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该企业提交线上申请后,永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0日将该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使企业重

塑良好信用。2022年11月,银川市某餐饮有限公司因非法买卖认证证书,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罚款30000元,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2023年5月23日,该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线上修复申请,经审核,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6个月且符合信用修复情形,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依据相关规定,帮助失信市场主体重塑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泾源农村商业银行创新推出“六贷六覆盖信用重建”金融服务模式,通过逐户宣传引导,鼓励“黑名单”农户增强信用意识,帮助失信主体纠正不良信用行为,重建失信群体信用信息档案,依托“整村授信”服务机制,以批量集中签约的形式建立农村信用共同体,持续加大对乡村特色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马国兰就是这项政策的受惠者之一。由于家里困难,养殖技术落后,贷款后无力偿还,她曾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自从泾源农村商业银行打造“信用重建金融模式”后,给予马国兰5万元扶贫贷款,并配套商业贷款5万元。有了资金的马国兰承包闲置土地、种青贮玉米,既满足了自身养殖饲料需求,还能出售挣钱,目前年收入达8万余元。

目前,泾源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信用重建”释放“黑名单”农户1440户,重新获贷的有534户8453万元。

他山之石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失信问责机制,把信用教育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教育课程。

内蒙古: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运维的内蒙古信用信息平台,构建起全区信息共享交换枢纽和信用大数据应用中心,实现了全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

贵州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贵州)和贵州省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修复实现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其中,贵阳市南明区、安顺市还分别自主开发了南明智慧企业App和“市场主体直通车”App,打通信用修复“最后一公里”,实现信用修复“零见面”“掌上办”。

浙江:杭州推出“惠信分”,苏州推出“桂花分”……在越来越多的城市,“无形”的信用给守信者带来购物、看病就医、图书借阅、租房、贷款等“有形”的便利。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rxdbzlx@163.com



扫码进入宁夏日报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

这事儿帮您问了

机动车“安全统筹单”≠三者险

石嘴山市惠农区居民郭先生询问:我投保了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单”,请问这算不算购买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惠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复:近期在办案中发现,部分车主投保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单”,误以为这就是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无法理赔,才发现自己购买的是“高仿保险”。机动车“安全统筹”属于交通运输企业开展行业互助性质的举措。国家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是为了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起到风险补偿功能,但机动车“安全统筹单”并不等同于商业三者险。交通事故发生后,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损失仍需车主向事故受害方赔偿,车主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检察官提醒,机动车安全统筹业务并非保险业务,经营此类业务的机构未依法取得保险业务许可。广大消费者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慎购买机动车“安全统筹单”,如有保险需求,应向具有合法经营车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投保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跑腿记者 杨超)

孩子的“压岁钱”,该归谁

中卫市民张女士询问:孩子过年收了压岁钱,孩子太小,我认为“压岁钱”理应归我来支配。这样做,违法吗?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柳娅婷回复: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八周岁以上,但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即压岁钱的所有权归属孩子,但其父母代为保管。八周岁以上,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这些孩子,可以独立收取他人赠予的压岁钱,并进行自我保管,也可以将收取的压岁钱委托父母保管。但需要注意的是,孩子在支配压岁钱时,仍受到一定限制,如购买不符合其年龄、智力的高价产品时,该行为需要家长追认。建议将孩子的钱单独开户存好,用于孩子学费、生活费支出,或者购买保险、理财产品。(跑腿记者 马忠)

如何认定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

青铜峡市民马先生询问:哪些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哪些房屋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院院回复:判断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一般分为以下6种情况:夫妻一方婚前签订购房合同并支付首付款,婚后取得不动产权证并登记在一人名下的,一般为个人财产;夫妻一方婚前购买且登记在一人名下的不动产属于个人婚前财产,但若该不动产系二人婚姻登记前共同出资购买的,则属于按出资比例共有的资产;婚前由一方出资,登记在另一方名下,从性质上说该房屋购买及登记行为属于以结婚为条件的附条件赠与,如果出资方没有明确表示房屋归登记一方个人所有,一般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房屋,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一般为个人财产;婚后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房屋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当然,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婚前房产婚后加上另一方名字,一般认定为婚内赠与,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但离婚时不一定对半分,如何分割房产还需考量有没有约定具体份额、还贷情况、各自对房产的贡献、双方婚姻存续时间、离婚原因,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跑腿记者 马忠)

图说万象



银川市兴庆区友爱街与新华东路东北角的小微公园里,一张乒乓球台被人损坏。小公园建成开放不久,但不少公共设施已经遭到损坏,呼吁有关人士“手下留情!”(网友 邵轩 摄)



2月26日,在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路银基花都小区门口,公益广告宣传标语投影在墙体墙面上,非常醒目。据了解,户外社区投影广告可以投射在高楼、小区门口、公园等位置,既能通过视觉冲击力增加宣传力度,还可以随时调整内容和位置,节约成本。(本报记者 杨超 摄)

新闻热线

5万元买的二手车 跑了一天就“趴窝”

本报记者 李锦 秦磊

“2月初,我花5万元买了一辆丰田汉兰达SUV,没想到才开20多公里,车就坏在路上。”2月26日,甘肃来宁的李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0反映,这辆二手车维修费高达1.1万余元,他想让卖家承担一部分维修费用,但遭到对方拒绝。

李先生告诉记者,他所购买的这辆二手车“车龄”有12年了,行驶里程数显示已跑了16万多公里。购买前试驾时,车辆运行正常。经与卖家协商,双方以5万元的价格签订了购车合同。“买车时,买卖双方没有对车辆售后进行约定,只约定了自车辆出售之

日起,车本身的钣金、漆面、保险杠以及各部位零件以现车为准。”李先生说,“但车才开一天就坏了,经维修厂检查是发动机坏了,包括换发动机及其他零配件等维修费用共计11015元,卖家多少应该承担些维修费用。”

记者看到李先生与卖家签订的购车协议中,双方约定车辆销售金额和发动机号、车架号等内容,但协议中并未约定车辆售后保修等内容。

2月27日,记者通过电话联系到卖方杨先生。“这辆车原价30多万元,因使用年限已久,才以5万元的价格出售。卖车时,我

把车辆的所有信息都告诉了对方,也明确了车辆不保修,对方同意后才签的销售协议。”杨先生告诉记者,李先生买车后的第二天,他得知车坏在路上的消息后,帮助李先生联系了维修厂。“这辆车在试驾时状况良好,没有出现什么问题,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坏。”杨先生说,他本想给李先生承担少部分维修费用,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购买的二手车使用一天出现问题,消费者如何维权?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伏琳介绍,目前我国对于二手车辆的售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尽管我国相关法律并

未要求经销商必须对所销售的二手车有强制售后保障,但是消费者购买的二手车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首先要看双方签订购车协议时卖方有无隐瞒实情、夸大误导、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果有以上行为,则构成了消费欺诈,消费者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撤销(购车协议),退还购车款并可要求3倍赔偿。

“针对该协议,李先生如果与卖家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了还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伏琳律师建议。目前,李先生已向贺兰县市场监管部门反映。